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风电30#项目风机监造招标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最低价中标 |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报价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报价清单”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允许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投标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或招标人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6.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7.投标人不得被国家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8.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和风力发电站设备专业乙级及以上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

9.本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分包行为。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将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现项目过程中存在分包行为，招标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

10.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3个风电项目以上的主机及叶片监造业绩；

11.监造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设备监理师证书。具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担任过2个及以上同类型风机工程监造监理业绩经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